

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物滤池滤料采购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806001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物滤池滤料采购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0万元, 招标人为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陶粒 直径3-5mm m³ 900 2 石英砂 直径0.8-1.2mm m³ 1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物滤池滤料采购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物滤池滤料采购服务项目:

3.1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的生产厂家或销售供应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 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 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 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06 08:30到2024-08-15 18:00

获取方式: 领取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8082179730。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元/份。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 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含电话号码及邮箱)、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16 15:00

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料装订成册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密封后送至约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能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6 15:00

开标地点：滨海县港城路水务大厦10楼会议室。

七、其他

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物滤池滤料采购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物滤池滤料采购服务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物滤池滤料采购，具体滤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1 | 陶粒 | 直径3-5mm | m ³ | 900 | |
|---|----|---------|----------------|-----|--|

| | | | | | |
|---|-----|-------------|----------------|-----|--|
| 2 | 石英砂 | 直径0.8-1.2mm | m ³ | 100 | |
|---|-----|-------------|----------------|-----|--|

2.2 招标范围：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前、售后等伴随服务。

2.3 供货地点：滨海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5 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规定。

2.7 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8 最高总限价：80万元，其中陶粒最高限价800元/立方米、石英砂最高限价800元/立方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的生产厂家或销售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 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及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08月06日08：30—2024年08月15日18：00（节假日除外）。

5.2 领取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082179730。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为：300元/份。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含电话号码及邮箱）、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6. 现场踏勘

6.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项费用。

6.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6日15时00分整。

7.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滨海县港城路水务大厦10楼会议室。

7.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单据齐全，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注：上述付款为无现金支付，中标人提供银行账号，如因中标人提供账号错误导致相关责任的全部由中标人执行承担。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和时间时，中标人应提前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经招标人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中标人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材料存在瑕疵，则由中标人重新补足提交审核，招标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9.2 本招标公告如有修改或中（终）止，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上网查阅，否则，其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701378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82179730

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丹桂路3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377013786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美翡翠城9-09室309室
联 系 人： 许基华
电 话： 13814040516
电 子 邮 件： 16199481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清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